

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9 号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晚间，公司对外披露《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自 2017 年 3 月上市以来已实施 2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转增比例分别为每 10 股转增 9 股与每 10 股转增 5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8.6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4.5%。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股本规模、未来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以及公司连续多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筹划及决策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等，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保密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3.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并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 1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7 日